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兰达坝苏木烘干塔建设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、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0T 烘干塔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开原市鑫昊源粮食烘干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3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6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锅炉（生物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任丘市盛翔热能设备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8.0000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36.0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乌兰达坝苏木烘干塔建设项目（四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内蒙古邦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31.45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2.4348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乌兰达坝苏木烘干塔建设项目（四次），属于工业、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巴林左旗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邦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